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3302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不繼續於本市北投區光明路258號（熱海大飯店）經營溫泉，自即日起廢止貴公司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請於文到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、15條辦理。
- 二、原製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主要附記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熱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58號
 - （三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26號
 - （四）原有效期間：112年8月4日至115年8月3日

三、請貴公司於文到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。

五、如對前揭日期有疑義，得聯繫本局承辦人協助計算。

正本：熱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9.19



1130919799

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
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

2024/09/18
17:03:39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